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核數師變動

本公佈乃由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經考慮其可得內部資源等因素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於開元信德辭任前，本公司注意到，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機構作出監管決定後，開元信德五年內無法再為在中國內地之外上市的內地公司開展審計服務，並已向開元信德作出相關查詢。

開元信德已於辭任函中確認，概無有關其辭任之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並不知悉本公司與開元信德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亦不知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核數師變動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預期，核數師變動將不會對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此對開元信德在過往數年向本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於審核委員會推薦下，已決議委任鵬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鵬盛**」）為本公司核數師，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以填補開元信德辭任後出現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鵬盛為核數師時已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鵬盛之審核建議；(ii)其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之經驗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資源及能力；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之相關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鵬盛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負責年度審核之核數師。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核數師變動可維持審核質素，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陳錦東先生及姚霖穎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瀚宏先生、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